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113 學 年 度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簡 章



網址：<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電話：(082) 313367

傳真：(082) 312347

校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進 修 學 制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草案)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27 日 (一) 起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網路報名	112 年 12 月 18 日 (一) ~ 113 年 3 月 8 日 (五) ※一律採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達截止日	113 年 3 月 11 日 (一) ※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面試准考證下載	113 年 3 月 14 日 (四)
面試時段及考場公布	113 年 3 月 15 日 (五) 前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各院所網站
面試	113 年 3 月 16 日 (六)
成績查詢	113 年 3 月 20 日 (三)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2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3 年 3 月 28 日 (四)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3 年 4 月 10 日 (三) 下午 5 時前
備取生報到	另行公告及通知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目 錄

壹、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方式.....	2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須知.....	4
肆、面試准考證下載.....	6
伍、報名注意事項.....	6
陸、錄取相關規定.....	7
柒、成績查詢.....	7
捌、成績複查.....	7
玖、錄取公告.....	8
壹拾、報到、註冊、入學.....	8
【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9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四】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參考表.....	19

附 件

【附件一】自傳.....	20
【附件二】研究計畫.....	21
【附件三】推薦函.....	22
【附件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23
【附件五】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4
【附件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件七】退費申請表.....	26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7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8

壹、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方式

招生學院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4 名				
招生組別	企業管理組	觀光管理組	運動與休閒組	工商管理組	健康照護暨福利組
招生名額	5	5	5	6	3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p> <p>四、符合上述資格者，須具有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p>				
考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60%)	<p>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合訂成冊 1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簡歷。 2. 研究及讀書計畫。 3. 其他足資證明工作經驗、成就及專業表現之佐證資料(例如:專業證照、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發表與著作等)。 <p>【備註：選繳資料：推薦函 1 封(彌封後由考生連同審查資料寄回)，無則免附。】</p>			
	面試(40%)	<p>一、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p> <p>二、面試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組、觀光管理組、運動與休閒組、健康照護暨福利組) 2. 金門縣旅台鄉親臺北服務中心(工商管理組)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招生組別聯絡方式	<p>管理學院辦公室 呂小姐 聯絡電話：(082) 312703</p> <p>E-mail：management@email.nqu.edu.tw</p>				
備註	<p>一、依據「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面試時得將以錄音、錄影或文字記錄面試過程。</p> <p>二、金門縣旅台鄉親臺北服務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28 巷 2 號。</p> <p>三、各招生組別之招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p>				

招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		
招生組別		工程科技組	資訊科技組	科技管理組
招生名額		8	7	5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p> <p>四、符合上述資格者，須具有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p>		
考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100%)	<p>指定繳交書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1 份（600 字以內為原則）。 2. 研究主題構思 1 份（一頁為限）。 3. 其他足資證明工作經驗、成就及專業表現之佐證資料（例如：最高學歷成績單、專業證照、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發表與著作等）。 <p>【備註：自傳、研究主題構思及佐證資料等資料必須合訂成冊，一式一份。】</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研究主題構思 			
聯絡方式	<p>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 蔡小姐 聯絡電話：(082) 313551</p> <p>E-mail：ee@nqu.edu.tw</p>			
備註	<p>一、本專班研究領域包含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工程科技與管理、資訊管理、土木工程、食品科學等，歡迎各領域的學生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科技組：包含電力與能源、智慧控制、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科技、積體電路、材料工程、土木工程、創意食品等。 2. 資訊科技組：涵蓋完整創新科技研發，包含資訊系統、人工智慧、空間資訊、綠色能源、網路通訊等。 3. 科技管理組：涵蓋管理實務課程，包含資訊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土木工程管理、醫護管理等。 <p>二、各招生組別之招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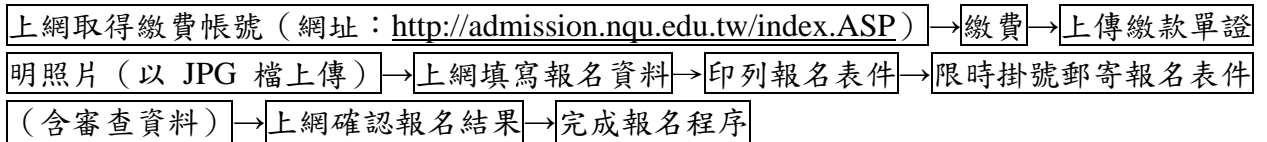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授課時間訂於夜間、星期例假日。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二、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若有面試者，需另加收 **500** 元，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付。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繳費期限：**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網路填表期限：**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三)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期限：**113年3月11日（星期一）截止**（請於下午5時前寄達或是送達，逾期不予受理；親自送件者請於期限內之上班時間送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簽收，當場只收件，不審核報名表件）。

(四)考生如無法順利報名，請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82) 313367。

四、應繳交文件資料（含報名表件及所審查資料）：考生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

(一)**報名表**：（網路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其上黏貼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113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82) 312347。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2.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計於113年6月畢業者，亦包含學士班延長修業生及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並請黏貼於上述報名表上（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書）。
※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出具證明並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113年6月。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書」。

3.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請參閱附錄二，第10頁】之報考資格，並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 (1) 符合第1、2款資格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2) 符合第3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已修畢該學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3) 符合第4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 符合第5款資格者，繳交高考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 符合第6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並附3年以上工作證明，或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並附5年以上工作證明。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以下文件：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三)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件四，第23頁）：工作年資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113年3月8日止）。

(四)上傳照片（證件照）【上傳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錄取後為製作學生證使用，請務必清晰。】

(五)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凡屬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免收取，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擇一。

(六)各院所規定繳交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研究或進修計畫、推薦函、自傳、學習計畫、研究報告、代表作品等，依院所規定繳交。

(七)其他表件：例如相關證明文件或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等（無特殊條件或需求者免附）。

◎上述（一）至（七）各項資料依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請使用系統產出之個人報名信封），貼足郵資，以限時掛號方式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肆、面試准考證下載：

- 一、開放下載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站（<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開放下載准考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82) 313367。
- 二、補發辦法：准考證如於考試當日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組別等任何資料。
- 二、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寄件者外，一律不予退費。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七、他校甄試錄取生，須先向原甄試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在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
- 八、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明，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陸、錄取相關規定

-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三、得視需要列備取生，其名額由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各招生組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各招生學院「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順序比較，以決定優先錄取之順序，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六、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須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件九，第 28 頁）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將被他校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本校並將取消其在本校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 七、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成績查詢

- 一、成績查詢：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站（<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開放查詢。
- 二、考生若無法查詢成績，請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82) 313367。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 312347。
- 二、受理單位：「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並以電話告知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電話：(082) 313367。
- 三、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一）複查手續：

1. 備妥文件：(1)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八，第 27 頁）；(2)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 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受理）。
2. 先傳真前項 (1) 至 (2) 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號碼：(082) 312347，電話：(082) 313367。
3. 限時掛號郵寄前項 (1) 至 (3) 文件至「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

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二)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三) 複查成績以核(累)計總分為限；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於本校綜合大樓、本校網頁及招生資訊系統網站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二、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三、電話查詢：(082) 313367。

壹拾、報到、註冊、入學

一、報到方式：一律線上報到（<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四、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本校進修推廣部。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報考學院/組別、准考證號碼、連絡電話），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七、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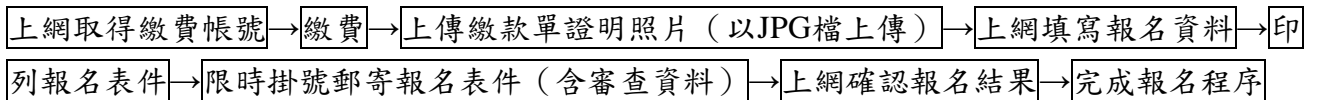
八、本考試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試畢後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提出申訴。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若有面試者，需另加收**500**元。
-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選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三、繳費期間：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四、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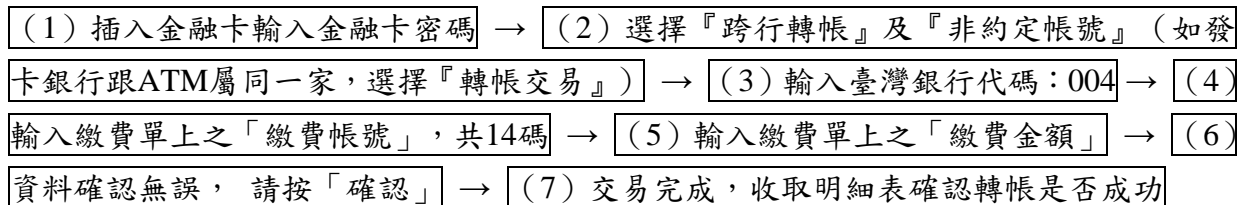


- 五、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注意事項：

- (1)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 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二）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10元手續費。

（三）超商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全台各大超商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10元手續費。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08.30 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86.04.09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86.05.21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文
88.03.05 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文，刪除第 8 條
89.03.28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89.11.21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第 3、4、5 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全文 7 條
100.01.05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第 2、3、6 條文
10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
102.01.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第 2、4、5 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102.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
104.0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105.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第 4、9 條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第 2、3、4、9 條
111.0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第 2 條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關機關認可之可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

-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甲、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乙、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丙、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參考表

招生學院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400	13,400
學分費/小時	4,000	4,000
<p>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按每學期修課時數計列；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p> <p>二、各專班除繳交各班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之外，於提畢業口試之當學期開學註冊時，需繳交六學分之畢業論文學分費。</p> <p>三、學雜費基數含（保險費/每學期 350 元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150 元）。</p> <p>四、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本表僅供參考。</p> <p>五、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一般碩士班課程，而非繳交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註：本校宿舍數量有限，恕不接受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宿舍。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 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學院/系、組別：_____

畢業年度：_____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招生組別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擴充版面書寫或繕打。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研究計畫（研究主題構思）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工作經驗：_____

畢業年度：_____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請依下列大綱（1.研究題目；2.研究動機；3.實驗方法；4.預期成果）具體論述未來就讀研究所之研究計畫。

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擴充版面書寫或繕打。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學院/系、組別：_____

報考者姓名：_____

報考者地址：_____

報考者電話：_____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被推薦者曾任職於本公司（機關）

具體表現：

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具體評語：請就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等項加以評估。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稱		服務部門	
工作性質 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含)以上者(年資計算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		

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院	學院/系
		組別	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詳細註明。</p> <p>2.請於資料寄送截止日前（113年3月11日）連同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同寄出，逾期恕不受理。</p>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件六

國立金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院/組：

切結日期：

附件七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寄件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費帳號：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戶名：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_____	郵局帳號(14碼)：_____	

以下考生免填：

審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寄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113年3月8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費退還，除重複繳費者第2筆(含)以外之費用全額退還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200元後退還，如退費帳戶非台灣銀行帳戶者，需再扣除30元手續費。

附件八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院/系：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成績複查申請暨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八)；(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先傳真文件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時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傳真號碼：(082) 312347。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本表請寄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收。
- 五、複查期限：**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存查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院/系：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成績組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因 _____ 或至他校就讀（請寫出他校校名：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申請人姓名：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國立金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就讀資格，
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3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國立金門大學
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